

桃園縣政府第 616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桃園縣水域整治推動綱領構想

李顧問永展補充建議：

本案清楚的規劃全縣水域，包括從石門水庫源頭，透過三溪流，再經過埤圳，最後流至海邊的濕地，以水務局作為主要窗口，並由黃副縣長擔任計畫經理人，跨局處推動，計劃於三年內落實，是非常精準的構想。其中示範埤塘 PK 賽的模式，包含府內局處，再加上水利會，非常具有創意。

黃副縣長宏斌補充建議：

(一) 非常感謝各局處的配合。本案整合城鄉、地政、景觀、農業、文化及教育等介面，不僅異於其他縣市，且呈現的成果將非常豐富。3 月 16 日老街溪開蓋後，接著將推動南崁溪亮點計畫，埤塘部分已與水利會進行初步的溝通。另內政部營建署今年將許厝港濕地列為國家級濕地，本府將提出申請計畫並整合城鄉、地政、農業及教育，雖訂定主政局處，

但希望大家不分主從，共同配合，所有工作都是大家團隊合作的成果。最近將壓縮各項行政期程，部分內政部同意後方可再繼續進行者，應前往溝通，以免造成執行上的空窗期。也請觀光行銷局規劃召開記者會或其他方式廣為周知，將效果呈現。本案唯有整合各同仁的專業，縣府的政策與縣長的意志方能展現。

(二) 老街溪紀錄片的拍攝至少有三局處同時編列預算，已於前次委員會中要求城鄉發展局整合，並請觀光行銷局、教育局及文化局給予指導，站在不同對象的角度，確立所呈現的意向，先擬訂文章再拍出具有構想及概念的紀錄片。並請研考會整合管制各局處預算，以節省公帑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(一) 專題報告由於需討論諸多細節，且尚有很多措施要於本會議中向各位首長說明，建議研考會及秘書處排定一則較為適當。

(二) 本縣埤塘原有 1 萬多口，不到 4、50 年的時間雖縮減到 98 年的 2,836 口，惟重要的課題是能留下多少口。埤塘自治條例原已由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訂定，但面對部分現況已填滿的廢溜、廢池，本府礙於規定無法同意廢掉之情形，已引起很多埤塘、溜池所有人極大的反彈，請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於近期提出條例修正案。另與兩大水利會之水利代表及工作站的溝通也請持續進行。

(三) 埤塘可消失也可再增加，更可建造人工蓄水池。埤塘蓄水量的加深絕對是將來缺水時取得用水的基礎，桃科工業區即是利用埤塘加深原理提高蓄水量，當時如何施作請檢討。

(四) 報告中建議的 10 個埤塘美化預定區，皆有極佳的景觀，惟其中的 9 處卻屬私有地，將會產生爭議。提醒所有單位應正視產權及公部門預

算問題，尤其是主計單位請注意所有公部門預算支用於私有土地上，是否符合分區使用及非都變更編定使用。本縣埤塘很多，惟大多不適合開發，選定實施美化的埤塘應設法取得，好好經營。埤塘的美化措施也可利用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時將該處劃為專用區，於無法徵收時給予適當的建蔽率自行開發，讓私人也可開發作水上活動等方式規劃，也極富利基。

(五) 青塘園示範池塘原有 100 種水生植物現剩 60 種的主要原因，是中壢市公所與高鐵局於管理上產生認知的差距所致，建議設置博物館或先由教育局認養，選擇下午時間，安排本縣所有國中、小學生前往該處上一堂生物課，認識水生動植物，再請周邊居民社區認養的方式予以維護。

(六) 本縣都市更新僅於都市更新條例訂定前所實施的 10 案 9 村國宅改建，條例施行後尚無辦理都市更新。另都市景觀的改善，本府雖已施作，卻仍無法媲美新竹、苗栗，此為需檢討之處。

(七) 自行車道不應以馬路旁劃線的方式規劃，建議重新評估自行車道，選擇適當地區，尤其是海邊或三坑，確實作一連貫。唯有人車分離才安全、合適，人車在同一路上之自行車道勿再耗用經費，全部予以檢討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次水務局報告及前次農業局花卉意象的報告均十分優秀，請各局處學習之，將各項龐雜業務整理出施政重點項目，釐清出政策脈絡，以簡馭繁，並訂出期程，再提出政策報告。各局處除了應具備水務局本次報告展現出的規劃及創新能力之外，亦應要有執行力，達成政策目標。

(二) 本案專案經理人由黃副縣長擔任，絕非僅係水務局業務，而應跨局處合作；分工部份，黃副縣長開會確定後即為決議，應予積極執行，勿再有推諉之情事。

(三) 老街溪拆除案應留下相關過程之完整文史紀錄，讓民眾明白本案

的過去、現在以及如何蛻變成未來，此部分可學習青溪川紀錄之長處。並請注意，目前有多局進行此項文史紀錄之製作，應予以整合勿重複，並確定主題性及統一品質及規格。

(四) 埤塘及沿海溼地部分，葉秘書長的意見十分務實，請水務局李局長勿過快確定期程，反而應拉長溝通工作的時間。

河川部分已有共識，應依據本案報告請儘快進行；埤塘部分，應整合水利會，並使相關局處充分溝通了解後，再行開始著手；沿海溼地部分，因多為私有地，應確認其可行性。埤塘及沿海溼地之期程，俟深入了解後再行定案，釐清困難處以調整時程，並請黃副縣長持續與水利會協調。

(五) 水務局本次報告，本人給予高度肯定，惟應注意本案所需人力是否充足，請人事處注意，應優先進用本案推動執行所需之專業人才。

(六) 本案亦應注意相關局處是否編有足夠預算或相關科目可配合，若有不足者，請主計處協助相關局處之預算調整及勻支。本案請全力推動，本府是一整體，各局處應通力合作，以向民眾展現全縣性的施政效果。

(七) 黃副縣長所提之老街溪拆除過程紀錄片部分，請整合全部預算後，再行分工予相關局處；紀錄片基於專業考量，請觀光行銷局全力參與協助各局處。

肆、各局處業務聯繫事項

一、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便民服務中心業於3月1日成立，目前試運轉中。若便民服務中心請各局處長至1樓協助時，不能親赴者，務必由職務代理人到場處理，如此各局處長方能了解民眾困擾或不便之處，以便隨時修正、加強改進，請處局長務必於局處會報中轉達所屬。

二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便民服務中心此段試辦期間，成效十分良好，將於3月15日辦理

記者會。目前受理的問題都是各局處的業務問題，請各局處長務必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局處長之代理人層級應為可協調各科者。

(二) 主管會議記錄應於3天內完成，惟為掌握時效，請各局處長不待會議紀錄發文，應於主管會議後即刻召開局處會報，迅速傳達執行相關指示。

(三) 縣長於績效督導會議中指示，若有業務相關重大事件，各局處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縣長。

(四) 本府以縣長名義核發之獎狀、感謝狀，目前多有格式、字體錯誤不一之情形，業責成研考會統一本府獎狀及感謝狀之格式，並由秘書處統一製作。並請各局處審慎核發本府獎狀、感謝狀，切勿浮濫，必要時得以感謝函替代感謝狀。

(五) 年度預算編審應加強注意：首先應避免預算重複，舉例如：本府數局均編有埤塘預算；再則應注意預算係預計支出，而非絕對要執行，舉例如本府舉辦多年之優良公寓大廈選拔，得獎者多為豪宅，發予獎金是否有其必要？公務預算應以不浪費為原則，請主計單位就預算執行可調整及流用者，協助處理議會相關程序；未來編列預算勿屢沿用舊科目，而應可增加新科目，請各局處長注意，即早規劃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優良公寓大廈選拔之獎金發放與否，事涉層面較廣，將列入績效督導會報中討論，並請縣長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

主管會議未必須2週方召開1次，若遭遇緊急事項，可能即有召開會議以處理之需要，此部分可再行調整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第 6 案（升格直轄市）及第 12 案（便民服務中心）解除列管，其餘 15 案均持續列管。

第 10 案（為民服務考核）：請各局處儘快表示意見。

第 15 案（桃園智慧新都）：本縣業連續得獎多年，請研考會加強持續辦理。

第 17 案（污水下水道建設）：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工業區廢污水排放。

柒、主席提示暨結論

因應近日台中 PUB 大火的不幸事件，本府消防局、警察局、工務局、工商發展局均已有諸多積極作為，以上各局均業向本人個別報告，惟欠缺一整合性報告。

請李憲明參事協調上揭 4 局，整理出 4 局的完整聯合報告，其中包括：近日已作為者、需互相協調者、需特別宣示者、法規應加強處、執行面的細節注意事項等部份。請於明（11）日中午前送本人，以便本人於明日下班前下達相關指令。

公安問題並非僅工務局的業務，牽涉甚廣，各局處應加強合作執行，舉例如日前其他縣市發生校外學生宿舍失火案件，請教育局將宿舍安全納入業務執行。